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18年6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4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8月17日採購的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本集團的寶貴資源
「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故經更新後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採納日期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採納日期」	指	2012年8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20%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執行董事：

胡興榮先生(主席)
鄭嘉淇小姐
黃曉海先生
梁奕曦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袁輝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李成法先生
黃德銓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1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以徵求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2.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胡興榮先生、黃曉海先生及梁奕曦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胡興榮先生、黃曉海先生及梁奕曦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胡興榮先生、黃曉海先生及梁奕曦先生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決議案通過日期之間沒有變化，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81,234,371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上述20%限額，惟以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股東於2012年8月17日批准及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資源。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2012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

除非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更新，否則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128,009,02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7%。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06,171,856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最多190,617,185份購股權，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而可供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現行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為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乃因此舉可讓本公司適當獎勵及激勵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190,617,185股額外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董 事 會 函 件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謹啟

2018年6月22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胡興榮先生**，現年38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胡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豐富經驗。彼現為多弗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胡先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政協」)委員，彼亦為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商會、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經濟聯合會、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家協會、北京溫州企業商會及香港溫州工商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胡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透過擁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100%直接股權擁有414,802,04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1.76%。胡先生亦為(i)全意國際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於2016年7月發行本金總額77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之公告)；及(ii)為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400,000元(相當於約55,80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計息貸款的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已於2017年5月2日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胡先生可就擔任執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後釐定。

2. **黃曉海先生**，現年49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全面執行本公司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彼於銀行及金融

業擁有逾29年豐富經驗，並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黃先生現於多弗集團擔任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於2018年5月2日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黃先生可就擔任執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在新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後釐定。

3. **梁奕曦先生**，現年39歲，從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2月加盟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梁先生於2000年5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梁先生自2016年4月11日起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梁先生在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隨附於本通函之本公司2018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所擁有之該等權益並無變動。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於2014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201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

議，梁先生可獲得酬金每年3,315,000港元。梁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工作經驗及彼獲分配的職責範圍而定。彼亦合資格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各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要求的全部資料，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1.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量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06,171,856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期限將最多可回購190,617,1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股份時可動用將予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因該回購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若回購股份須付出溢價，則可動用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進賬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6月	0.485	0.435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0.495	0.47
10月	0.495	0.43
11月	0.50	0.40
12月	0.43	0.385
2018年		
1月	0.64	0.435
2月	0.57	0.53
3月	0.53	0.45
4月	0.495	0.41
5月	0.50	0.455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4

6.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會導致某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得以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ich Men Limited (附註1)	368,781,655	19.35%
鄭松興先生 (附註1)	380,555,108	19.96%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14,802,041	21.76%
胡興榮先生 (附註2)	414,802,041	21.76%

附註：

1. 368,781,655股股份由Rich Men Limited直接擁有。鄭松興先生擁有Rich M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414,802,041股股份由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胡興榮先生擁有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Rich Men Limited	21.50%
鄭松興先生	22.18%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24.18%
胡興榮先生	24.18%

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令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胡興榮先生；
 - (ii) 黃曉海先生；及
 - (iii) 梁奕曦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訂立或授出應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更新本公司於2012年8月17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認購本公司股份，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8年6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列每一項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至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封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18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黃曉海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